

應施檢驗輪胎類商品檢驗品目明細表 製表日期 114 年 5 月 29 日

品名	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汽車用輪胎	CNS 1431「汽車用輪胎」(112 年版) 1. 不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：尺度、外觀、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，並至少選擇「高速性能」、「耐久性能」、「胎唇部抗脫座力」及「輪胎強度」其中一項執行檢驗。 2. 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：尺度、外觀、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，並至少選擇「高速性能」、「耐久性能」、「胎唇部抗脫座力」、「輪胎強度」及「失壓續跑性能」其中一項執行檢驗。 3.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，除依前二目檢驗外，小客車輪胎(C1)類及商用車輪胎(C2)類加測「慣性滑行噪音」、「濕地抓地力」與「滾動阻力」檢驗項目，及查核「輪胎性能等級標示」。	監視查驗	4011.10.00.10-5 4011.10.00.90-8 4011.20.00.10-3 4011.20.00.90-6
	依 CNS 1431「汽車用輪胎」(112 年版)全項檢驗。	驗證登錄	
機車用輪胎	CNS 4879「機車用輪胎」(106 年版)檢驗尺度、外觀、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，並至少選擇「高速性能」、「耐久性能」、「離心成長性能」及「輪胎強度」其中一項執行檢驗。	監視查驗	4011.40.00.00-1
	依 CNS 4879「汽車用輪胎」(106 年版)全項檢驗。	驗證登錄	

備註：1. 全項檢驗不個別列出檢驗項目，部分檢驗則需列出檢驗項目。

2. 檢驗標準列出品質規範標準，不列檢驗方法標準。